

##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终局裁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被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案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890,978,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；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4,500,0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33,219.56 元，代垫仲裁费用 7,013,405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裁决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（又名“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”）的裁决书，裁决被申请人向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申请人）连带支付差额补足款人民币 890,978,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；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4,500,0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533,219.56 元，代垫仲裁费用 7,013,405 元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二、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。

本裁决执行后将对公司本期或其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14日